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的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电子病历四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C3-250254-GXJT)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电子病历四级建设项目,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柳州中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34人, 营业收入为1806.09万元, 资产总额为1889.77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柳州中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25日